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顾益明、顾佳、顾龙棣、鲁崇明、孙振华、陈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名黄鹏、万解秋、



戚爱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 五、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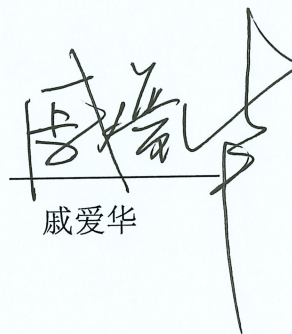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黄鹏



万解秋



戚爱华

2023年4月28日